

与新三板市场功能存在相似性

区域性股权市场谋划因地制“异”

本报记者 郭文鹏

今日关注

近日,证监会方面称将继续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抓紧研究如何将区域性股权市场纳入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区域性股权市场生存现状再次引起市场关注。在新三板风光无限时,功能存在相似性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如何应对发展瓶颈?未来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中又将如何定位?

新三板分食融资“蛋糕”

根据中研普华统计数据,截至今年1月4日,我国一共建成24个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还有5个正在筹建或尚未上市。总共挂牌企业达7421家,约为A股上市公司3倍。

“这表明中国企业资源并不匮乏,重要的是能否设置合理的交易制度并由此培育活跃的市场。”中研普华研究员艾艳坤表示。不过,从目前来看,区域性股权市场交易仍然“清淡”。例如从2012年10月到2013年9月,天津股权交易中心累计股权直接融资额仅为13.39亿元,融资167次,平均每次融资805万元,还不及主板一家公司一次的融资额度。

按照相关规定,未来企业只能选择一家股权托管场所。随着功能具有同质性的新三板崛起,其与区域股权交易所的争夺战在所难免。

4月23日,九鼎股份正式在新三板



挂牌,成为首家挂牌的私募股权机构。其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拟以每股610元的价格向138名股东发行股份5797990股,一共融资35.37亿元,这意味着,一旦正式挂牌,公司将同时刷新新三板的发行价格与融资规模两项纪录。

九鼎股份方面表示,与区域股权交易市场区域性和私募性不同,新三板是全国性、公开的股权交易场所,未来股票流动性看好。“我们也看到股转系统公司对交易条件约束方面的改革及8月份要引入的做市商制度,相信新三板市场未来也会像纳斯达克市场一样,会培育出非常优秀的公司。”九鼎股份相关负责人表示。

告诉记者。作为一家活跃于各种股权交易市场的投融资机构,九鼎的选择在业界颇具风向标意义。记者了解到,近期有不少企业已经或正在考虑从区域性股权市场转向“新三板”。

区域市场各有千秋

按目前规定,新三板的直接监管主体是中国证券业协会,受证监会监督;对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省级政府进行属地监管,部级联席会议督导协商。不过从具体制度设计来看,各地情况有所不同。

日前,在第四届两岸及香港《经济日报》财经高峰论坛上,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姜洋表示,正在积极推动内地与香港实现基金产品互认,两地相关机构目前已就基金互认达成共识,将在相关法规和批准程序完成后实施。

“基金互认是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推出的加强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合作的措施之一,它不仅推动两地资本市场的交流与合作水平达到新高度,而且是内地推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又一重要体现。”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总经理胡立峰介绍,内地和香港基金互认是指在内地或香港注册及开发的基金产品,可拿到对方地区销售。目前,内地和香港的有关部门已在基金互认范围、管理人条件、基金投资管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机制等方面取得共识。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预计,目前符合规定在香港注册的证监会认可基金约300只,首批两地基金互认名单将侧重简单、容易被接受的产品。

钱景财富研究中心主任赵江林认为,基金互认对于内地投资者来说好处不少。由于香港基金产品更加丰富,互认无疑将拓宽内地投资者的选择范围。

“反过来看,对于香港基金业来说,如此广阔的理财市场和发展良机前所未有。”圆信永丰基金督察长吕富强认为,基金互认能够促进全球金融机构和投资者到香港发展,使香港发展成为国际资产管理中心。

根据已签署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十》,双方同意积极研究内地与香港基金产品互认,允许符合条件的港资金融机构按照内地有关规定在内地设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港资持股比例可达50%以上。

香港投资基金公会4月发布的报告显示,来自内地4大主要城市(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的旅客中有16%的人已投资香港基金产品。在内地访港旅客所投资的金融产品中,基金的渗透率为16%,仅次于港元存款的18%。在有投资基金的访客中,95%表示未来12个月会在港进一步投资基金,而55%非基金投资者也表示打算在港投资基金。

针对部分基金互认带来的投资风险问题,鹏华基金量化投资部总经理王咏辉认为,有部分高风险基金产品的确会对投资者带来一定挑战,但应注意基金业本身有销售适用性。对于基金销售机构来说,应站在中小投资者角度,对新基金产品进行审慎评价、鉴别和风险提示,把合适产品推荐给有相应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本报记者

周琳

本周两市解禁市值达128.29亿元

沪市14家公司为64.94亿元,占深市流通A股市值的0.10%。

具体来看,沪市4家公司为63.35亿元,占沪市流通A股市值的0.05%;

深市14家公司为64.94亿元,占深市流通A股市值的0.10%。

西南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张刚表示,本周两市解禁股数量比前一周26

家公司的18.24亿股增加了2.10亿股,增加幅度为11.51%。其中,本周解禁市值比前一周的286.77亿元,减少了55.26%。

市场观察

公司发行试点办法修订启动

本报讯 记者郭文鹏 何川报道:中国证监会近日启动了对《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修订工作,以适应债券市场改革发展的新形势,体现简政放权的政府职能转变要求。

据悉,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修订草案目前已基本完成前期起草工作。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抓紧对修订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尽快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券商融资类业务风险可控

本报讯 记者何川 郭文鹏报道: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日前表示,证监会去年四季度依法对部分证券公司的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融资类业务实施了现场检查。总体来看,证券公司的融资类业务发展迅速,总体平稳,风险可控。

他同时表示,针对个别公司存在的风险揭示不充分、客户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等不规范问题,证监会相关证监局依法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督促相关公司及时整改、规范运作。

基金公司风险管理进一步强化

本报讯 记者郭文鹏、实习生莫卉报道:为加强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近日,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的通知》。

《通知》重申了子公司开展业务应当守住的底线要求和禁止性行为,还要求子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风险特质,尽快完善业务流程,建立健全覆盖全部业务环节的风险管理制度并确保有效执行。

提示:本版投资建议仅供参考

本版编辑 孙华 陶 琦
电子邮箱 jrbzbsc@126.com

重组业绩不达标岂能一“补”了之

曹中铭

资本论谈

实施资产重组,无疑是上市公司做大做强的一条快捷通道,但在某些资产重组的背后,却常常伴随着不和谐的一幕,如业绩承诺成了“镜花水月”。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已有十余家公司披露其重组标的资产2013年未实现盈利承诺。当初的盈利承诺不达标,该补偿的必须补偿,该采取措施的须采取措施。这既是相关方应该履行的义务,也是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需要。

如2012年金利科技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了宇瀚光电,其时宇瀚光电原股东方承诺,宇瀚光电2012年至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15万元、4497万元和4729万元。然而,去年宇瀚光电扣非净利润仅为201.64万元,不足承诺额的5%。作为补偿,上市公司拟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原股东方持有的665.93万股股份。除了金利科技之外,赤峰黄金、云煤能源、亿晶光电等上市公司都存在因资产重组业绩承诺不达标,原资产所有者不得不进行补偿的情况。

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实施之后,因当初承诺的业绩不达标而

进行的补偿,其实亦是一种无奈之举,但却不能仅仅是一“补”了之。因为有当初的业绩承诺,上市公司才会付出高昂的收购兼并成本,标的资产业绩不达标,表明被收购方资产其时是被高估的。而且,由于标的资产方的业绩承诺一般只局限于三年时间内,如果在此后标的资产仍然不能提升上市公司的业绩,反而造成拖累的现象,即使是此前进行了补偿,对上市公司、对其他投资者也是非常不公平的。

在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乏利益输送现象,某些劣质资产以劣充优,以次充好,以较高的估值被“包装”进上市公司,进而损害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在目前新股IPO渠道并不畅通、排队企业积压严重的背景下,不排除有企业通过资产收购的方式实现曲线上市的可能,而这些资产质量到底如何,其实还要打一个大大的问号。

不仅如此,某些资产愿意“重组”进上市公司,背后不无通过资本市场高价套现的目的。由于A股市场本身的不成熟,以及投机氛围浓厚,个股被高估的现象普遍存在,一旦股份锁定期满,套现走人就成为可能。

因此,对于那些业绩承诺不达标的资产重组,应引起监管部门的重视,以防利益输送与损害投资者利益的现象发生。一旦发现违规行为,必须严惩不贷。

证监会落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意见

本报讯 记者郭文鹏 何川报道: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近期,证监会积极着手制定关于“落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等有关事项的规定。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日

前表示,因文件内容对资本市场各参与主体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文件在做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后,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文件正式发布之前,证监会将在相关行政许可中按目前现有规定要求发行人充分揭示相关行为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并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合理性的披露。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78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年第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场所由“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2303—2308室”变更至“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12层A、E、F单元”,其他事项不变,并换发新的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Hang Seng Bank (China) Limited Nanjing Branch
机构编码: B0269B132010001
许可证流水号: 00599072
营业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批准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18日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12层A、E、F单元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4年04月08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